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教财〔2022〕203号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2年加强 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

按照《教育部 关于2022年开展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22〕65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 的通知》（教财〔2020〕5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的通知》（豫市监〔2022〕8号）等文件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各单位要创新宣传方式，通过举办教育收费培训班，制定教育收费负面清单、向学校发放提示函（信）随录取通知书印发收费提醒等方式，将各级各类教育收费政策宣传到位，收费项目和标准公开到位。

二、聚焦重点开展专项检查。各单位要主动会同市场监管、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的通知，聚焦群众反映较多的问题，开展教育收费日常监督和重点线索核查确保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三、坚决遏制乱收费隐形变异。严禁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APP；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APP，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严禁以家委会名义，收取校服、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图书馆查询、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等费用。严禁以校园安全为名，向学生及家长收取购买门禁卡，门禁APP或监控等费用。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违规组织集体教学或假期补课，违背学生自愿原则强制学生缴纳课后服务费，超规定标准收取课后服务费。严禁高校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代收费用、搭车收费。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严禁

以组织普通话水平测试等为名超标准收取费用以及以培训费等名义捆绑收费。严禁以教育教学需要、学分、毕业证为名违规强制开展培训，捆绑收费，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问题。严禁在防疫工作中安排亲友垄断防疫用品供货，以防疫为名统一采购价高质次教学用品和教辅材料，从中吃回扣发“疫情财”等问题。疫情期间，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严禁向学生收取核酸检测等费用。

四、规范职业教育阶段收费。严禁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违反规定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等问题；职业学校举办校企合作办学过程中，严禁在学生缴纳的学费之外，学校、企业以校企合作办学名义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学费收费标准，以合作方名义向学生收取校企合作费、培训费、就业委托费等名目费用；严禁学校将学费与培训费等捆绑收费，收取培训费未遵循学生自愿原则，强制学生参加各类培训并收费；严禁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问题。

五、规范民办学校收费。坚持实施民办教育收费分类管理。严格落实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要求，加强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标准调控，防止过高收费。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通过各种方式从学费收入等办学收益中取得收益、分配办学结余（剩余财产）或通过关联交易、关联方转移办学收益等行为。

指导营利性民办学校坚持教育公益属性，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切实减轻学生入读民办学校的负担。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入应全部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办学结余分配应当在年度财务结算后进行。学费、住宿费按照学年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年（学期）预收。按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宣传，做好防范处置民办教育领域非法集资工作。

六、加大乱收费查处和整改力度。对上级部门转办事项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尤其是国务院“互联网+督查”转办的问题，必须直查快办，严禁层层转办，严禁形式主义。对收费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损害群众切实利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并公开通报，切实保持治理教育乱收费的高压态势。对发现的问题要形成闭环管理，加大整改力度切实维护家长和学生权益，严禁屡查屡犯。

七、加强教育乱收费治理结果运用。将教育乱收费情况结果运用到转移资金预算中，对已核实的教育乱收费情况，相应扣减转移资金预算，对教育乱收费核查情况进行市际排名并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将教育收费情况纳入2022年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范围。

八、提升教育收费治理能力。按照教育收费属地化管理原则和规范的管理权限，各级各类学校要主动与有关部门研究完善教育收费政策；要综合考虑学校、家长和学生的实际需求，加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要完善非义务教育阶段成本分担机制。

建立与拨款、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各单位(学校)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结合本单位(学校)实际情况,扎实做好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对治理教育乱收费存在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全面纠正治理教育乱收费不规范等问题,确保此项工作做实、做细、落实到位。

省教育厅

联系人:胡阳 曹敬贤

联系电话 0371—69691872 0371-69691777

电子邮箱 jytzllsf@ haedu.gov.cn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姜鹏

联系电话 0371—69691403

电子邮箱 shoufei chu2016@163.com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薛锋

联系电话 0371—65566468

电子邮箱 hnsjjj@163.com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1日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2 年 6 月 22 日印发

